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金监发〔2021〕5号

关于开展全省小额贷款公司 2020 年度 分类监管评级的通知

各市州金融办：

根据《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金监发〔2020〕92号）、《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湘金监发〔2018〕11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20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工作。为确保分类监管评级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级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28 日

二、评级范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对 2019 年度监管分类评级定为 D 级，并要求停业整改的小额贷款公司不纳入本次评级申报，评级结果以整改验收情况确定。

三、组织实施

本次分类监管评级分为小额贷款公司自评、县市区监管部门初评、市州监管部门复评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定四个阶段。

（一）小额贷款公司自评。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小额贷款公司须按照分类监管评级办法的具体要求开展自评，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之前，将分类监管评级报告书上报所属县市区监管部门。

（二）县市区监管部门初评。县市区监管部门审查小额贷款公司上报的分类监管评级报告书后，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逐一进行现场核实评定，编制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情况报告和考核评价得分汇总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上报市州监管部门。

（三）市州监管部门复评。各市州监管部门要对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报告书进行详细审核，编制本市州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情况报告和考核评价得分汇总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上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四）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定并公布评级结果。省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将组织人员对全省各市州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初评结果进行全面审核，并按一定比例开展现场抽查，最终评定 2020 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结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分类监管评级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切实负责，要制定严密的分类评级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二）严格评级标准。各级监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评定标准，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及日常监管等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全面、公正的评估，客观、真实地确定级别，确保分类监管评级工作质量。

（三）做好服务工作。要将监管评级工作作为优化监管，提升服务的过程。对小额贷款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口扶贫事业的情况进行适当加分。对弄虚作假，瞒报或编造数据等行为严格监管，严格查处。要通过监管评级，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管，扶优限劣，有效提升监管和服务能力。

（四）把握时间节点。请各级监管部门务必按照本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各个阶段的评级工作，逾期未按规定要求上报情况，由此带来的后果由公司和所在地市州、县市区监管部门负责。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湘金监发

〔2018〕11号)涉及内容与《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相冲突的,以后者为准。

特此通知。

联系人: 石飘

联系电话: 0731-82211037

1580269377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2日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2日印发
